

桂环函〔2011〕1344号

自治区环保厅关于提供近年来我区 与湖南省在环境保护领域合作情况及 下一步合作思路有关材料的函

自治区泛珠合作办公室：

你办《关于请提供近年来我区与湖南省合作情况及下一步合作思路有关材料的函》（桂泛珠办函〔2011〕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材料报送如下：

近年来我区与湖南省以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泛珠环保会议”）为平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交流。一是开展跨界重点环境问题解决的省际合作，即就我区与湖南交界水域的水质和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磋商和合作，并开展会议交流。二是开展跨省界重点河流水质交接断面监测，双方共同参加了五届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并提出了合作方向。三是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合作。双方互相支持由对方开展的第四届（湖南主办）、第五届（广西主办）泛珠环保书画展、摄影展等活动。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双边、多边工作需要，计划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跨界重点环境问题解决的省际合作。通过泛珠环保会议开展有关流域环境问题的探讨。

二是继续开展环境监测和环保产业合作交流。双方在泛珠

环保会议的框架下，开展跨省界重点河流水质交接断面监测，共同推动实施《泛珠三角区域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

三是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工作的交流合作。

四是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合作。

五是继续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合作。

六是加强区域内单位之间在应急监测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合作 材料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9月2日印发

(共印5份)